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1110220256G003258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

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乐山市市中区100MW/400MWh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电站项目

建设位置

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桐花塘村6组

建设规模

总建筑面积38114.30 m<sup>2</sup>，总计容面积38114.30 m<sup>2</sup>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乐山市市中区100MW/400MWh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电站项目规划方案
2.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通知单(乐中自然资审〔2025〕4号)
3. 本证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一年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